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4)

**有關收購目標股份及
目標債務的
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峰昭微電子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峰昭微電子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買方就目標股份應付賣方的股份對價最高為95,783,300美元，包括(i)固定對價60,783,300美元；及(ii)浮動對價最高35百萬美元，取決於目標公司的收入表現。

此外，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已同意將其於目標公司根據目標債務結欠賣方的應收款項中的所有權利及權益轉讓予買方。債務對價為22,216,796美元，相當於相關目標債務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收購事項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財務資料；(iii)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估值報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2026年11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擬備通函。

收購事項須待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此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2026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峰昭微電子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峰昭微電子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買方就目標股份應付賣方的股份對價最高為95,783,300美元，包括(i)固定對價60,783,300美元；及(ii)浮動對價最高35百萬美元，取決於目標公司的收入表現。

此外，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已同意將其於目標公司根據目標債務結欠賣方的應收款項中的所有權利及權益轉讓予買方。債務對價為22,216,796美元，相當於目標債務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26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

- a) 峰昭微電子(作為買方)；
- b) Sciosense Holding B.V.(作為賣方)；及
- c) Sciosense B.V.(作為目標公司)。

(統稱為「訂約方」，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3) 收購事項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將出售及買方將收購目標公司1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4) 對價及付款條款

A. 股份轉讓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方就目標股份應付賣方的總對價最高為95,783,300美元，其中60,783,300美元為固定金額，而最高35百萬美元為取決於下述目標公司的收入表現而定的浮動金額。

第一期股份對價

第一期股份對價為60,783,300美元，減保證及彌償保險成本489,308美元(「第一期股份對價」)。第一期股份對價連同債務對價總額為82,510,788美元，將由買方於交割日期前存入公證人指定的賬戶，並將由公證人於交割日期後的營業日發放予賣方。

第二期股份對價

第二期股份對價最高為12百萬美元，將參考目標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第二期股份對價**」)支付，其經買方與賣方共同委聘的核數師於2027年3月31日前出具的目標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專項報告(「**2026年專項報告**」)確認。應付金額應按下列方式釐定：

2026財年收入至少 (10,000 歐元)	應付第二期股份對價 (百萬美元)
3,850	12
3,805	9
3,761	6
3,717	3
少於3,717	零

倘買方於交割日期前根據中國批准獲得的中國投資金額包括第二期股份對價，則買方應於2026年專項報告刊發日期起三十(30)天內向賣方支付第二期股份對價；否則，買方應於以下較早者或之前向賣方支付第二期股份對價：(i)2026年專項報告刊發後三(3)個月當日，及(ii)2027年6月30日。

第三期股份對價

第三期股份對價最高為23百萬美元，將參考目標公司於2026年至2028年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第三期股份對價」)支付，其經買方與賣方共同委聘的核數師於2029年3月31日前出具的目標公司於2026年至2028年的專項報告(「2026年至2028年專項報告」)確認。應付金額應按下列方式釐定：

2026財年至2028財年總收入至少 (10,000 歐元)	應付第三期對價 (百萬美元)
16,000	23
14,856	17.25
13,713	11.5
12,570	5.75
少於12,570	零

倘買方於交割日期前根據中國批准獲得的中國投資金額包括第三期股份對價，則買方應於2026年至2028年專項報告刊發日期起三十(30)天內向賣方支付第三期股份對價；否則，買方應於以下較早者或之前向賣方支付第三期股份對價：(i)2026年至2028年專項報告刊發後三(3)個月當日，及(ii)2029年6月30日。

B. 債務轉讓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已同意將其於目標公司根據目標債務結欠賣方的應收款項中的所有權利及權益轉讓予買方。債務對價為22,216,796美元，即於基準日期(即2026年6月30日)按1歐元 = 1.1394美元的匯率換算目標債務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9,181,023.75歐元及應計利息317,656.13歐元。債務對價將連同第一期股份對價一次性支付。

(5) 交割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買方已就收購事項獲得本公司股東會的批准；
- b) 賣方和目標公司已取得相應的批准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形成董事會、股東會決議批准收購事項，並向買方提供相應支持文件；
- c) 根據適用法律要求獲得收購事項所需的監管許可、批准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1)中國批文；2)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如需要)；3)境內外反壟斷審批(如需要)；4)就荷蘭、德國、意大利外國直接投資審查事項，已通過正式申報、預溝通、非正式磋商、諮詢或其他買方合理滿意的方式取得主管部門出具的無需申報的決定／答覆／確認／通知、不附加條件的無異議證明／批准、所附條件被買方明確同意接受的附條件批准或其他同等證明文件，如相關答覆／通知等以非書面形式作出的，應由買方委任的境外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中介以買方合理滿意的書面形式予以確認，如審批結果有附加條件，無論體現為任何形式，所附條件均需取得買方的明確同意；
- d) 賣方已與目標公司激勵計劃項下獲授股權掛鉤獎勵的人士訂立書面協議，據此，相關激勵計劃將於交割後被終止及註銷，並由賣方全額承擔及結算相關股權掛鉤獎勵，且相關員工已確認其與目標集團不存在任何爭議；
- e) 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等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f) 目標集團不存在任何針對目標股份或任何公司集團成員股份的糾紛，或其他對收購事項有重大影響的爭議或糾紛；

- g) 目標股份及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權權屬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擔保、其他第三人權利等任何形式的權屬負擔或權利限制情形，不存在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對目標股份或目標公司集團其他成員的股權的轉讓主張任何優先權；
- h) 買方已就收購事項投購保證與賠償保險，保險受益人為買方；及
- i) 目標公司及賣方的陳述與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真實、完整，沒有任何重大遺漏和誤導成分。

買方可豁免或暫時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前提是先決條件(a)不得根據適用法律及／或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倘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十(10)個月(或買方及賣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後，先決條件未全部獲達成或豁免，則就有關未達成的無過錯訂約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股份購買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

(6) 終止

在交割前任何時間，股份購買協議均可於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

- a) 所有訂約方共同協定；
- b) 倘任何訂約方發生重大違約且未在三十(30)天內糾正該違約行為，且該違約行為構成根本違約，導致收購事項無法完成並妨礙股份購買協議的目的實現，則守約方可單方面終止；
- c) 倘因不可抗力導致交割無法完成；或
- d) 倘發生股份購買協議規定的任何終止事件。

擬終止的訂約方應以書面發出通知，而該通知自送達其他訂約方起生效。股份購買協議的終止不影響任何訂約方就損失索賠違約金及賠償的權利。

釐定對價的基準

股份對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獨立估值師根據目標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數據，採用市場法評估得出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估值基準日(即2026年6月30日)的公平值，金額為95,926.09千美元；(ii)本公告上文「對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載的以收入表現為基準的付款安排；(iii)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前景，以及目標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協同效應；及(iv)本公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債務對價相當於目標債務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

有關估值報告的概要(包括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關鍵參數，以及獨立估值師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下文「估值」一節。董事會已審慎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基準、假設及方法，並經考慮估值及上文所載的其他相關因素後，認為總對價(包括股份對價及債務對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740.2百萬港元(即分配用作策略投資及／或收購以實現本集團長期增長策略的所得款項)撥付總對價，其餘款項則來自本公司內部資金資源。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買方

本公司為於2010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A股則於中國科創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無刷直流電機控制集成電路的設計、研究及開發。

峰昭微電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BLDC電機驅動控制芯片產品的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

賣方

賣方為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控股及融資活動，負責旗下應用傳感器業務的整體規劃、開發、生產與分銷管理。

睿感(濟南)傳感器有限公司(「**睿感(濟南)**」)持有賣方約47.07%的股權。該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傳感器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半導體器件專用設備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設計及銷售；商務信息諮詢；進出口業務。該公司由濟南智路集成電路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濟南智路**」)擁有51%及由ams-OSRAM AG擁有49%。除睿感(濟南)外，其他股東均未於賣方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濟南智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智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智路**」)，持有0.34%的合夥權益，負責濟南智路的管理，而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濟南章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濟南章丘控股**」)，持有濟南智路99.66%的合夥權益。

智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專注於半導體、汽車電子、新能源核心技術及其他新興高端技術投資機會。智路由北京啟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啟平**」)擁有40%、由廣大融信(珠海橫琴)控股有限公司(「**廣大融信**」)擁有35%及由北京智元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智元芯**」)擁有25%。北京啟平由李濱先生持有76%，而廣大融信分別由李濱先生及高珊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75.05%及24.95%，而北京智元芯則由李濱先生持有68.67%。

濟南章丘控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濟南市章丘區財政局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主營業務涵蓋城市開發建設、基礎設施投融资、國有資產管理及產業股權投資，主要從事區域國有資本運營及產業投資業務。

ams-OSRAM AG為根據奧地利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MS)，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學及傳感器解決方案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擁有一系列環境及超音速流量傳感器產品組合，旨在滿足汽車、工業、建築自動化及消費設備市場中對緊湊型、低功耗板載產品及卓越傳感器性能有較高要求用戶的需求。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下文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202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經審核) 千歐元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歐元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歐元
收入	16,543	31,924	25,513
毛利	6,546	13,046	8,613
除稅前虧損	(948)	(2,766)	(8,165)
年／期內虧損	(1,001)	(2,974)	(8,324)

截至2026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27,897千歐元及8,417千歐元。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列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估值

本公司委聘擔任估值師，就收購事項對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之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估值基準日的估值結論如下：採用可比上市公司法，目標公司在估值基準日2026年6月30日的股東全部權益估值為84,190.00千歐元。根據歐洲中央銀行(ECB)公佈的歐元兌美元的中間價1.1394折算，股東全部權益估值為95,926.09千美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6年6月30日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歐元兌人民幣7.7671元)折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65,391.21萬元。估值報告日為2026年9月29日，有效期為一年，即自估值基準日2026年6月30日至2027年6月29日。

估值方法及理由

企業價值估值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資產基礎法和市場法(包括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收益法適用性分析

根據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數據，其近年持續處於淨虧損狀態，企業歷史經營業績與未來盈利能力之間尚未形成穩定、可驗證的對應關係，未來實現扭虧的具體時間及盈利水平存在較大不確定性。企業管理層無法提供符合要求的未來收益預測，估值師亦難以通過分析歷史經營業績合理預測未來收益，被估值對象的未來預期收益、收益所承擔的風險及獲利年限均不具備可靠預測的基礎，故本次估值不具備採用收益法的基礎條件。

資產基礎法適用性分析

目標公司作為無廠半導體企業，其核心價值除固定資產、營運資金等有形資源之外，還包含技術積累、研發人力資本、客戶認證壁壘及組織運營體系等重要無形資源的貢獻。上述資源或已在歷史期間費用化而未形成賬面資產，或屬於不可辨認的無形資源，資產基礎法無法對其進行充分識別與單獨評估，難以全面反映企業整體價值。

市場法－交易案例比較法適用性分析

半導體傳感器領域近年來雖存在部分併購交易，但符合以下條件的可比交易案例較為有限：交易標的為無廠模式傳感器設計企業、業務覆蓋汽車與工業終端市場、處於商業化擴張階段且尚未實現穩定盈利。同時，部分交易案例的定價依據、支付條款及標的經營數據涉及商業保密，公開披露信息不足以支撐估值參數的可靠提取。此外，各交易案例在交易時點、交易動機、協同效應預期等方面差異較大，難以進行充分的價值影響因素修正。綜上，本次估值不具備採用交易案例比較法的數據基礎。

市場法－上市公司比較法適用性分析

資本市場上存在與目標公司相似的以傳感器芯片設計及解決方案為核心的上市公司，市場數據來源公開透明，可比公司的經營數據及估值倍數可以通過公開渠道獲取，具備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估值的數據基礎。

在市場法具體應用過程中，可根據參照估值對象的市場價值及經營指標計算不同的價值比率，包括EV/Sales（企業價值/營業收入）、EV/EBITDA（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P/E（市盈率）、P/B（市淨率）及P/S（市銷率）等。估值對象目前持續虧損，P/E、EV/EBITDA等盈利類價值比率不具適用性；P/E、P/B等股權口徑價值比率易受淨利潤及賬面淨資產規模影響；由於營業收入與被估值單位業務規模具有直接關聯，而EV/Sales以企業價值為分子、營業收入為分母，可降低資本結構及歷史虧損對價值比較的影響，且與行業研發投入高、產品迭代快的特點匹配。

主要估值假設

基本假設

- 1) 公開市場假設，即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斷。
- 2) 交易假設，即假定所有待估值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估值人員根據待估值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估值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3) 持續經營假設，即假設被估值單位以現有資產、資源條件為基礎，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因為各種原因而停止營業，而是合法地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一般假設

- 1) 假設目標公司所經營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目標公司所經營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2) 假設估值基準日後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以及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3) 假設被估值單位所在的行業保持穩定發展態勢，行業政策、管理制度及相關規定無重大變化；
- 4) 假設估值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估值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假設

- 1) 委託人及被估值企業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本次估值以被估值企業提供的商業登記證書、章程，簽署的協議，審計報告、財務資料為基準，未考慮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未考慮被估值企業可能未提供的資料對估值結論可能產生的影響；
- 2) 被估值企業制定的各項經營計劃等能夠順利執行，被估值企業在未來經營期內管理層盡職，核心成員穩定，主營業務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及各子公司的管理人員、銷售人員及研發人員結構按企業的經營計劃和經營策略持續經營；
- 3) 被估值企業經營場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與估值基準日保持一致而不發生變化；
- 4) 被估值企業所涉及的關聯交易的公平性及公允性對其基準日企業價值不具有顯著影響，且基準日後關聯交易內容、定價方式及其在整體業務中所佔的比例關係不發生重大變化；
- 5) 可比上市公司所在的證券交易市場均為有效市場，其股票交易價格公允有效，市場間差異對基準日企業價值不具有顯著影響；
- 6) 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無影響價值判斷的虛假陳述、錯誤記載或重大遺漏。
- 7) 估值基於估值基準日被估值單位所在地區和國家的宏觀經濟、政治、行業及市場環境，以及標的公司當時的經營狀況進行，未對估值基準日後可能發生的政治、經濟、行業政策、國際貿易、匯率及資本市場等環境變化及其對目標公司價值的影響進行預測。
- 8) 估值假設目標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管理團隊及技術研發團隊能夠正常持續發揮作用，未對估值基準日後可能發生的重大客戶或訂單變化、供應商關係變化、核心人員變動以及核心技術或知識產權變化等因素進行專項預測。如上述因素發生重大變化，可能導致目標公司實際經營情況與本次估值所依據的資料及假設存在差異，並對估值結果產生影響。

可比公司的選擇標準

經過多輪篩選，估值人員綜合考慮上市狀態及年限、行業及主營業務相關性、主營產品及應用領域、業務結構及集中程度、企業規模及經營階段、財務狀況及數據可獲得性等因素，剔除綜合半導體企業、工業自動化及綜合設備企業、綜合測試測量及科學儀器企業等，最終選取以下5家公司作為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	證券代碼	主要可比業務	主要可比方面
Sensirion	SENS.SIX	流量傳感器、環境傳感器、 汽車相關傳感器	流量、環境及汽車 傳感器
Melexis	MELE.BR	汽車電子及傳感器相關產品	汽車電子、傳感器
Badger Meter	BMI.N	流量測量及相關產品	流量傳感及測量
漢威科技	300007.SZ	傳感器、環境及氣體檢測	環境、氣體傳感器
四方光電	688665.SH	氣體傳感器、環境檢測及 汽車相關產品	環境、氣體及汽車 傳感器

關鍵輸入參數值

本次估值採用市場法中的可比上市公司法，以企業價值／銷售收入倍數(EV/Sales)作為主要估值指標，通過篩選具有相似業務特徵的可比上市公司，分析可比公司與目標公司在盈利能力狀況、營運能力狀況、債務風險狀況、經營增長狀況、企業規模、國家風險、市場規模等方面的差異，根據各項修正因素對企業價值的影響程度，對可比公司的EV/Sales倍數進行相應的分析、修正。在此基礎上測算目標公司企業價值，並結合估值基準日的付息債務、溢餘性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淨值、流動性折扣等因素計算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EV/Sales 倍數

據可比公司相關財務數據及市場數據，經計算，各可比公司修正前的EV/S如下：

(除EV/S外，單位為千歐元)

	可比公司1 SENS.SIX	可比公司2 MELE.BR	可比公司3 BML.N BADGER	可比公司4 300007.SZ	可比公司5 688665.SH
項目	SENSIRION	MELEXIS	METER	漢威科技	四方光電
企業價值EV	1,066,773.72	3,298,404.99	4,886,468.75	1,563,829.31	860,206.53
營業收入S	547,636.84	848,932.27	959,136.12	266,530.56	135,485.88
EV/S	1.95	3.89	5.09	5.87	6.35

經過對比可比公司的財務數據對盈利能力指標、成長能力指標、營運能力指標、償債能力指標、收入規模指標綜合修正，且同時考慮國家差異風險、市場規模後，各可比公司調整後EV/S如下：

公司	修正前EV/S	綜合修正後 EV/S	國家風險、 市場規模 修正後EV/S
Sensirion	1.95	1.70	1.75
Melexis	3.89	3.54	3.51
Badger Meter	5.09	4.40	4.28
漢威科技	5.87	5.83	5.68
四方光電	6.35	6.02	5.86
平均數	<u>4.63</u>	<u>4.30</u>	<u>4.22</u>

經測算，根據市場規模修正後EV/S平均值為4.22。

流動性折扣率

考慮到目標公司為荷蘭非上市公司，其股權不存在公開交易市場，股權轉讓及退出相較於上市公司股權受到一定的流動性限制。評估人員結合目標公司的註冊地、業務覆蓋區域及行業特點，綜合參考歐洲、美國及中國相關市場的學術研究、市場案例及行業統計數據，並考慮不同市場數據的適用性及可比性，對缺乏流動性折扣率進行綜合分析。基於謹慎性原則，本次估值最終採用35.00%作為被估值單位股權的缺乏流動性折扣率。

估值模型

本次估值採用全投資價值比率口徑，估值模型如下：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被估值單位價值乘數×被估值單位經營性相應指標－付息債務)×(1-流動性折扣)+溢餘性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淨值

$$E = (X \times VR - D) \times (1 - \xi) + C + N$$

根據2026年1-6月期間收入16,543.46千歐元，換算為年收入為33,086.93千歐元。以被估值單位2026年6月30日的年收入33,086.93千歐元作為財務數值，採用經修正後的EV/S價值比率4.22倍測算經營性企業價值，得到經營性企業價值為139,486.85千歐元。

在經營性企業價值的基礎上，扣除付息債務8,408.31千歐元。被估值單位不存在少數股東權益，因此少數股東權益調整金額為0。經上述調整，經營性股權價值為131,078.54千歐元。

考慮被估值單位為非上市公司，缺乏公開市場交易及即時變現條件，根據前述流動性折扣率35.00%計算缺乏流動性折扣45,877.49千歐元。由於本次評估未考慮控制權溢價，控制權溢價率及控制權溢價均為0。

在經營性股權價值扣除缺乏流動性折扣並加回溢餘性資產價值0及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淨值-1,013.50千歐元後，得到被估值單位取整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84,190.00千歐元。

金額單位：千歐元

計算過程	項目內容	金額或倍數
	價值比率(EV/S)	4.22
乘以	被估值單位財務數值(S)	33,086.93
等於	經營性企業價值	139,486.85
減去	付息債務	8,408.31
減去	少數股東權益	—
等於	經營性股權價值	131,078.54
	缺乏流動性折扣比率	35.00%
減去	缺乏流動性折扣	45,877.49
	控制權溢價率	—
加上	控制權溢價	—
加上	溢餘性資產價值	—
加上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淨值	-1,013.50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84,190.00

在估值報告的假設條件基礎上，採用市場法估算，目標公司(合併口徑)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84,190.00千歐元。根據歐洲中央銀行(ECB)公佈的歐元兌美元的中間價1.1394折算，股東全部權益估值為95,926.09千美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6年6月30日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歐元兌人民幣7.7671元)折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65,391.21萬元。

註： 估值報告所採用的財務數據以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審計報告數據為依據。

獨立估值師的身份、獨立性與資質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受本公司委託擔任本次交易的獨立估值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估值師與本集團、買方、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與估值師之獨立性有關。估值師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因此，董事認為估值師有資格獨立進行估值。

本次估值項目由北京國融興華資產估值有限責任公司委派信娜女士及袁菲女士負責執行，二人均持有中國資產評估師資質，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執業會員，具備執行本次估值所需的專業資格及經驗。據董事所深知，信娜女士及袁菲女士在相關資產估值領域擁有適當經驗，並受中國資產評估協會之專業準則及操守要求規限。信娜女士曾參與多家上市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等重大交易項目的估值工作，具備豐富的證券服務業務執業經驗。基於上述，董事認為估值師具備獨立進行本次估值的資格及能力。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峰岷科技聚焦電機驅動控制芯片主航道，以「芯片設計、電機驅動架構、電機技術」創新為基礎，憑藉在電機主控MCU、專用ASIC、驅動芯片及智能功率模塊等領域的深厚技術積累，為工業控制、汽車電子、家電等多行業客戶提供多元化芯片產品與系統級解決方案，致力於成為電機驅動領域的全球核心芯片供應商。

Sciosense是一家總部位於荷蘭的專業半導體傳感器企業，採用以Fabless為主的經營模式，主要從事流量傳感器、氣體傳感器、溫濕度傳感器與壓力傳感器等集成電路和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及銷售。Sciosense公司具有較長的傳感器技術研發積累，在超低功耗、時差法算法、固態化學氣體傳感、MEMS傳感及傳感器信號調理等方面形成了較為深厚的技術基礎，在超聲波流量計量芯片等細分領域形成較強的專業化競爭優勢，在國際智能超聲波計量市場屬於標桿級技術方案商。Sciosense產品目前主要面向智能水表、熱量表、汽車、工業、樓宇自動化和消費設備等市場，並具備扎實的客戶基礎(如「奔馳」、「寶馬」、「特斯拉」等知名客戶)與長期技術口碑，主要競爭對手包括Sensirion(盛思銳)、Bosch Sensortec(博世傳感器)、Infineon Technologies(英飛凌)、STMicroelectronics(意法半導體)等全球知名企業。

公司本次收購Sciosense，是基於長期戰略規劃做出的重要舉措，能夠促使公司與Sciosense在電機驅動、高精度傳感的技術、產品、市場、品牌、供應鏈等方面產生良好的協同效應，進一步強化公司主營業務核心競爭力，鞏固公司在電機驅動控制芯片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填補國內市場空白。

(1) 收購事項是峰昭科技邁向「感知－決策－執行」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商躍遷的關鍵環節

峰昭科技已在BLDC電機驅控賽道形成「芯片設計－驅動架構－電機本體」的全鏈條技術體系，但主控芯片的算力與算法優勢長期聚焦於運動執行端。而高性能的運動控制系統需要多種傳感器通過實時採集位置、速度、力矩、流量、壓力和觸覺等被控物理量，並將實際運行狀態反饋給控制器，形成「指令輸出－狀態採集－偏差修正」的完整閉環，讓系統能動態調整動力輸出，確保執行機構高精度實現被控運行。本次通過收購Sciosense傳感器，有利於公司補齊「物理感知」環節，本質是其從單一驅控芯片供應商邁向「感知－決策－執行」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商躍遷的關鍵戰略。

在產品藍圖的底層邏輯上，收購事項並非簡單的業務外延擴張，而是直接加強此前主控芯片與外部傳感器的適配能力，極大簡化公司下游客戶使用第三方傳感器與峰岷科技芯片的適配研發流程，從而使客戶在較短的時間內實現產品的更新換代、降低研發成本和提高產品性能，並能夠降低控制系統的體積及拓寬產品的未來應用範圍。

從商業化落地的路徑來看，補齊物理感知能力後，峰岷科技的產品矩陣不再僅專注驅控芯片，而是面向汽車電子、工業控制、人工智能等高景氣賽道的成套方案，進一步強化和擴大自身在高端電機控制系統上的研發能力，以與多場景高速發展的人工智能趨勢相適應。

(2) 收購事項能為公司自身出海戰略搭建「驅控芯片+傳感產品」雙輪驅動的通道架起橋梁

峰岷科技完成對Sciosense的收購後，能夠直接承接其深耕多年的境外營銷網絡與海外客戶資產，為公司自身出海戰略搭建起了一條「驅控芯片+傳感產品」雙輪驅動通道的橋梁，加速公司產品邁向全球市場。

標的公司在荷蘭埃因霍溫、德國羅伊特林根等歐洲工業核心區域設有直屬站點，同時在北美、亞太布局了本地化銷售與技術支持團隊，這套深耕傳感器領域多年的渠道資源，能夠與峰岷科技的主控芯片產品形成強有力的互補效應，有利於公司依託現有成熟渠道，節省搭建海外銷售體系的巨額投入與漫長周期，大幅縮短海外客戶的認證導入時間。同時疊加標的公司在歐洲智能計量、汽車空氣質量傳感賽道積累十餘年的市場口碑，峰岷科技面向海外市場不再是單一芯片產品的陌生闖入，而是以「感知+驅控」的關鍵器件和一體化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身份切入，依託已被當地客戶驗證過的品牌信任度，快速打開歐洲工業伺服、車載電機控制和人工智能等高壁壘市場，逐步建立起區別於本土同行的全球化差異化競爭優勢。

(3) 收購事項有利於雙方從製造端、產品端到市場端形成完整的協同閉環，實現良好的整合效果

標的公司作為海外傳感器廠商，長期依託歐洲本土高成本代工體系完成芯片流片與封裝測試，這些與本地化人工、設備折舊與供應鏈層級溢價疊加，其傳感器產品的綜合製造成本也因此長期處於高位，產品的更新換代速度不高。這些因素成為標的公司在全球中高端市場拓展時，面對國際大廠和規模化優勢競品難以放量的瓶頸。

峰昭科技在信號處理、驅動控制以及芯片技術上積累了豐富的經驗，而標的公司在多種傳感器上有著卓越的技術積累。通過收購事項，能夠促使雙方產出性能更優、應用面更廣及更具性價比的一體化產品，為今後公司的健康發展鋪砌了寬廣的道路。

收購事項完成後，峰昭科技可將自身在半導體產業深耕多年的成熟供應鏈資源與標的公司的代工體系深度打通，依託自身供應鏈的規模效應與成本優勢，直接實現製造端的結構性降本。此外，標的公司的傳感器產品也可借助峰昭科技在國內的本土客戶資源及服務本地化客戶響應速度，快速切入國內工業控制、汽車電子等市場。因此收購事項有利於雙方從製造端、產品端到市場端形成完整的協同閉環，最終實現良好的併購雙贏效果。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收購事項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財務資料；(iii)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估值報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2026年11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擬備通函。

收購事項須待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此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相同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於科創板上市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目標股份及目標債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荷蘭、中國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的任何曆日

「交割」	指	就目標股份轉讓權利及責任，其應視為於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且買方與賣方於交割日期在公證人面前簽立股份轉讓契據時發生
「交割日期」	指	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交割先決條件中最後一項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的第二十(20)個營業日，或由買方與賣方書面共同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或「峰峒科技」	指	峰峒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於2020年6月22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交割先決條件」分節所載的先決條件
「債務對價」	指	22,216,796美元，即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轉讓目標債務的對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峰峒微電子」或「買方」	指	峰峒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2010年10月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提呈認購H股，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和交易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獨立估值師」	指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就估值而委聘提供估值及諮詢服務的獨立專業公司
「荷蘭」	指	荷蘭王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批准」	指	就收購事項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提交或取得的備案、註冊及／或批准，包括： (a) 向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主管機關提交境外投資備案； (b) 向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機關提交境外投資備案並取得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c) 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機關批准的相關經辦銀行完成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Sciosense Holding B.V.，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對價」	指	最高95,783,300美元，即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轉讓目標股份的對價，包括(i)固定對價60,783,300美元；及(ii)浮動對價最高35百萬美元，取決於目標公司的收入表現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轉讓契據」	指	關於轉讓目標股份的公證契據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或 「Sciosense」	指	Sciosense B.V.，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一百歐元(100歐元)，包括100股每股面值一歐元(1歐元)的繳足股份
「目標債務」	指	於基準日期(即2026年6月30日)目標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股東貸款結欠賣方的所有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目標股份」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將予出售及買方將予購買的目標公司100股股份
「總對價」	指 118,000,096美元，即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總對價，包括股份對價及債務對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	指 獨立估值師就評估股份對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對目標集團進行的估值
「估值基準日」	指 2026年6月30日，即估值報告的基準日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估值所出具的報告
「估值報告日」	指 2026年9月29日，即估值報告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峰崙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畢磊

香港，202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耀博士、牛雙霞博士及陳井陽先生。